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苏 0402 强清 71 号

申请人：常州市天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20402014115642F，住所地常州市天宁区竹林北路 256 号天宁科技促进中心。

责任人：王健。

被申请人：常州简味商贸有限公司，住所地常州市天宁区红梅街道红梅假日花苑 5-6、5-7。

法定代表人：宋杰。

申请人常州市天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被申请人常州简味商贸有限公司强制清算一案，本院依法予以立案并进行审查，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常州市天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称，被申请人已于 2018 年 6 月 25 日被行政机关予以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但未及时组织清算，故依法提起对常州简味商贸有限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

本院查明，常州简味商贸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5 月 17 日，现登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宋杰。系由宋杰投资。公司住所地为常州市天宁区红梅街道红梅假日花苑 5-6、5-7。经营范围为预包装食品批发与零售。登记机关为常州市天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18 年 6 月 25 日被行政机关予以吊销营业

执照的行政处罚，但未及时组织清算。

本院认为，常州简味商贸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被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吊销，应当认定常州简味商贸有限公司已经出现解散事由。本案中，由于常州简味商贸有限公司在解散事由出现后未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常州市天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作为主管机关，其申请法院对被申请人常州简味商贸有限公司进行清算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准许。常州简味商贸有限公司登记机关是常州市天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第四项、第一百八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常州市天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被申请人常州简味商贸有限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员 黄苗苗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日

法 官 助 理 张艳飞
书 记 员 陈雪娜